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7,3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1%）。复星惟盈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4,175股，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

2、复星惟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股份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7,3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5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复星惟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复星惟盈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时间区间：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

复星惟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合伙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的，本合伙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惟盈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复星惟盈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复星惟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

3、复星惟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复星惟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复星惟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复星惟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168,37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329.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7,884.8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3.38万元。

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张鹭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保恩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321.65	收到应诉通知。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旭日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4,591.16	收到应诉通知。
3	海南吉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逸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黑龙江逸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盛铭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宇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4,848.17	收到立案通知。
4	海南吉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汇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火星新能源技术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土卫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咏		合同纠纷	1,246.22	已开庭。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曲阳县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143.53	收到仲裁通知。
6	池州中安绿能香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恒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4.78	已开庭。
7	马鞍山明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众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桑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文方、彭玉连		买卖合同纠纷	1,276.19	已开庭。
8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本诉:1,492.50 反诉:2,389.68	已开庭。
9	吉林元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判决:一、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吉林元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损失400万元;二、驳回吉林元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当前二审阶段。
10	闫伟峰	东方工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市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00.00	已开庭。
11	安徽恒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中安绿能香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625.57	一审判决:一、被告池州中安绿能香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安徽恒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0,313,600元;二、驳回原告安徽恒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一、撤销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2024)皖1721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二、池州中安绿能香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安徽恒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0,841,020元;三、驳回安徽恒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申请再审。
12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00,00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当前二审阶段。
13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1,070.47	裁决:一、裁决被申请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9,969,236.23元;二、裁决被申请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3,190,385.15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以人民币9,969,236.23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欠付工程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三、裁决被申请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262,000.00元;并给付利息，自2024年11月19日起，以26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欠付之日止;四、驳回申请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五、本案仲裁费46,340.00元(申请人已垫付)，保全费5,000.00元(申请人已垫付)，由被申请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当前已结案。
14	新运力(吉林)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99.82	裁定:本案按新运力吉林(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当前已结案。
15	康保恩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张鹭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纠纷	1,220.68	判决:被告张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康保恩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3191.71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的利息为665,983.00元，自2020年12月15日至实际偿足出资之日的利息以8191.71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利率3.45%的一倍计算)。 当前已结案。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1,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共59件，涉案金额合计9,596.89万元，其中已结案、撤诉及已判决案件共32件，涉案金额合计4,645.02万元。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485,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董事长印志松先生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蔡军恒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晖出席会议；副总裁何小龙，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21,830	99.9353	835,100	0.0712	28,2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21,130	99.9352	836,400	0.0708	33,600	0.0030

2.02议案名称：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14,230	99.9256	835,100	0.0712	35,800	0.0032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15,430	99.9257	835,100	0.0712	34,600	0.0031

2.04议案名称：品种及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11,330	99.9254	835,100	0.0712	38,700	0.0034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03,430	99.9247	848,000	0.0723	33,700	0.0030

2.06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78,130	99.9225	864,200	0.0737	42,800	0.0038

2.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78,630	99.9226	861,800	0.0735	44,700	0.0039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06,130	99.9249	835,100	0.0712	43,900	0.0039

2.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96,130	99.9241	835,100	0.0712	53,900	0.0047

2.10议案名称：本次的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70,130	99.9218	859,100	0.0733	56,900	0.0049

2.11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06,130	99.9249	835,100	0.0712	43,900	0.0039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606,130	99.9249	835,100	0.0712	43,900	0.0039

2.13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99,030	99.9243	835,100	0.0712	51,000	0.004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96,630	99.9240	825,500	0.0704	64,000	0.00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236,627	98.8990	13,184,503	1.1254	64,0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2,987,632	98.0312	835,100	1.9044	28,200	0.0644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42,986,932	98.0296	830,400	1.8936	33,600	0.0768
2.02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42,980,032	98.0139	835,100	1.9044	35,800	0.0817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42,981,232	98.0166	835,100	1.9044	34,600	0.0790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42,977,132	98.0073	835,100	1.9044	38,700	0.0883
2.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2,969,232	97.9893	848,000	1.9338	33,700	0.0769
2.06	担保情况	42,943,932	97.9316	864,200	1.9707	42,800	0.0977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42,944,432	97.9327	861,800	1.9652	44,700	0.1021
2.08	募集资金用途	42,971,932	97.9964	835,100	1.9044	43,900	0.1002
2.09	偿债保障措施	42,961,932	97.9726	835,100	1.9044	53,900	0.1230
2.10	本次的承销方式	42,935,932	97.9133	859,100	1.9591	56,900	0.1276
2.11	上市安排	42,971,932	97.9964	835,100	1.9044	43,900	0.1002
2.12	决议有效期	42,971,932	97.9964	835,100	1.9044	43,900	0.1002
2.13	授权事项	42,964,832	97.9792	835,100	1.9044	51,000	0.116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2,961,432	97.9715	825,500	1.8825	64,000	0.14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子议案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表决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2人，代表股份217,65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6,88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4人，代表股份10,7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8人，代表股份13,630,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60,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4人，代表股份10,7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13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4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3,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21%；反对4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7%；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YLSH003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洛”）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药注射用YLSH003正在开展用于晚期实体瘤的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于近日成功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YLSH003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YLSH003是一种靶向组织因子（Tissue Factor,TF）的新型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拟开发用于晚期实体肿瘤治疗。TF是一种跨膜糖蛋白，在生理情况下，是体内凝血过程的主要启动因子。研究表明，肿瘤发生进展时伴随TF高表达是大多数实体肿瘤中后期发生复发和转移的主要原因。

注射用YLSH003由高亲和TF靶点的人源化免疫球蛋白G1（IgG1）抗体和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通过上海优洛Uni-linker ADC技术平台开发的新型肿瘤微环境可激活连接子连接而成，其能与抗原高亲和选择结合的同时不影响TF的凝血功能，在保持良好体内稳定性的前提下，在肿瘤微环境和肿瘤细胞内均可裂解增加药物释放效率，从而提高抗肿瘤活性。临床前研究表明，注射用YLSH003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和潜在更优的安全性，有望为晚期实体瘤患者带来更好的、更多的治疗选择。

目前，上海优洛已就该药品的相关技术提交了1项国际专利申请。针对TF靶点开发的ADC药物，国外已有Tivdak?上市，用于治疗宫颈癌；国内则有乐普生物、信诺维等公司正在开展不同阶段的临床研究，适应症主要集中于宫颈癌、卵巢癌及胰腺癌。

二、药品I/II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注射用YLSH003于2025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受理（受理号CXSL2500600），于2025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2546）。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启动“评估YLSH003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估注射用YLSH003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探索最大耐受剂量（MTD）并确定单药Ⅱ期推荐剂量（RP2D）；I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扩展阶段评估注射用YLSH003在II期推荐剂量时的有效性。近日，I期剂量递增阶段的首例受试者已成功入组给药，其他受试者招募和筛选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三、风险提示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与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注射用YLSH003项目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6,593,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阮丽雅、许长松、陈溪俊，独立董事曾爱民因公请假。

2、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9,017,203	99.7084	5,414,644	0.2400	1,161,293	0.05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9,073,344	97.9276	45,143,793	2.0014	1,376,013	0.06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24,192,044	94.9712	5,414,644	4.1406	1,161,293	0.8882
2	关于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84,248,185	64.4286	45,143,793	34.5220	1,376,013	1.0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卫晓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24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代行）钱文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自股东会当日起，钱文海先生正式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主席职务，同时兼任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钱文海先生简历

钱文海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产业部经理，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